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迪拉姆」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法定貨幣
「美洲」	指	包括整個北美洲及南美洲大陸
「[編纂]」	指	[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如文義所述，指與公開發售有關之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正，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資產收購協議」	指	蜆華多媒體順德及廣東蜆壳家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蜆華多媒體順德向廣東蜆壳家電轉讓若干固定資產、庫存及製造電動工具的員工，代價為人民幣4,361,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向公眾人士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釋 義

「 [編纂] 」	指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額 [編纂] 後，本公司將進行的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本公司」	指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於本文件中就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翁先生、Red Dynasty及蜆壳控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法律顧問」	指	葉賜豪先生，香港大律師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多個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歐洲聯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所針對國家，對該等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經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致病源的一種冠狀病毒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電風扇」	指	本集團出售的電風扇（不包括無線風扇）
「電器業務」	指	製造及出售電動工具以及採購及出售電風扇
「電動工具」	指	電動工具包括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無線風扇、工作燈、吸塵機（均為可充電裝置）及其他電動工具
「[編纂]」	指	通過指定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編纂]所示註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
「除外業務」	指	翁先生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投資」分節
「除外集團」	指	重組後開展除外業務的公司
「極端情況」	指	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引致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由香港政府公佈
「[編纂]」	指	即將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以大致上協定的格式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2.02條（經修訂或補充）的規定而刊發的[編纂]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運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華夏」	指	SMC-台山華夏電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權合營企業，於重組完成前由Quanta Global及台山華東電器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9%及81%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監控、貿易禁運的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涉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範圍更廣的禁令及限制，包括美國政府、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管理及執行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Hogan Lovells，本集團就與[編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益普索」	指	Ipsos Asia Limited，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專家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第納爾」	指	科威特第納爾，科威特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即在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編纂][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預期為[編纂]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於[編纂][編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蜆壳多媒体香港」	指	蜆壳多媒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蜆華多媒體順德」	指	佛山市順德區蜆華多媒體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多媒體貿易」	指	蜆壳多媒體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梁先生」	指	梁振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先生」	指	鄧自然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翁先生」	指	翁國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編纂]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經合組織」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港元之每股[編纂]最終[編纂] (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編纂]代表本公司以現金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編纂]初步[編纂]及購買的[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訂立[編纂]以[編纂][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並須遵從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述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節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就[編纂]所訂立的有條件[編纂]，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釋 義

「Quanta Global」	指	Quanta Global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Red Dynasty」	指	Re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由[編纂]提呈按[編纂]發售的[編纂]股股份
「受制裁國家」或「該等受制裁國家」	指	多個政府(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如歐洲聯盟或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所針對國家，對該等國家或對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鎖定人員名單或由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或澳洲保存之其他限制團體名單的若干人士或身份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保存之特別指定國民及鎖定人員名單，其載列面臨制裁及受限制與美籍人士往來的個體或實體
「[編纂]」	指	蜆壳控股，為控股股東之一，預期根據[編纂]提呈出售[編纂]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掉期」	指	根據股份掉期協議，蜆壳控股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向蜆壳控股購買SMC Electric Holdings的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掉期協議」	指	蜆壳控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SMC Electric Holdings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的股份掉期協議，已按向蜆壳控股配發及發行37,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達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ll China」	指	Shell Electric Mfg.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電器工業」	指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蜆壳集團」	指	蜆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蜆壳香港」	指	蜆壳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蜆壳控股」	指	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Red Dynasty擁有80.4%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蜆華」	指	廣東蜆華電器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並由Shell China及佛山市順德區旭華電器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8.92%及71.08%權益
「廣東蜆壳家電」	指	廣東蜆壳家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蜆壳電業香港」	指	蜆壳電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永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MC Electric Holdings」	指	SM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前稱兆傲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擔任[編纂]的[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崇力」	指	崇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需要)其中任何之一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潤泉」	指	潤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蜆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商標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客戶」	指	以美國為基地的客戶，本集團為其生產電動工具，包括無線風扇、工作燈及吸塵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

-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本文件內列出之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及法規之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或譯音均僅供識別。倘英文翻譯及／或譯音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本文件中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
- 任何表格所述之總數及當中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列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